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3,863,134,451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386,313,44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並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

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5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24,7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

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低於0.1港元，而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亦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即每股合併股份0.56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80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當前收市價0.056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並符合聯交所的先決要求（即本公司須於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的集資活動前實行股份合併）。在考慮股份合併的規模及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時，董事會亦計及可能對股份交易流動性造成的影響。董事會認為，倘股份合併規模較小，則須增加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以符合指引。然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增加可能會妨礙潛在投資者購買股份，乃由於彼等須就每手買賣單位支付更多款項，若股價上升，則可能進一步導致股份的吸引力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中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較為適中。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目前，本公司正考慮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若干集資活動（可能涉及發行新股份）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股份配售。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最新發展。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至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上表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1)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孫立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